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聲字第1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秋田律師

陳冠華律師

債 務 人 朱興龍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負擔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7,0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319號執行完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，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。

二、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319號強制執行卷宗及債權人所提出之費用單據後，債務人應負擔如附表所示之執行必要費用。從而，債務人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319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附執行費用計算書：

附表			
編號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：元）	備 註
一	執行費	17,035元	
二	民國113年7月4日大溪地政事務所測量費	5,000元	

(續上頁)

01

三	民國113年9月12日拆除費用	35,000元	
合計		57,035元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